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 1 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 4 條：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 5 條：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

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本作業程序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

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審查。

2. 審查評估

凡在第 9 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9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得依工作規則處罰。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10 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 8 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第 12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

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

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2 條第八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12 條第五款(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本報表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呈報。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所訂程序，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

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得依工作規則處罰。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二、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4 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9 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 3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7 條：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12 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 12 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1 條：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

第 22 條：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23 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